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94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lut1318/06

(偽)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編

北京市警察法規彙編(二)

(偽)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一九三八年出版

第二九四冊目錄

北京市警察法規彙編(二)

(偽)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編

(偽)北京特別市公署

警察局,一九三八年出版

.....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授與善行褒狀辦法

第一條 本局對於巡官長警服務忠勤應表彰其善行者依本辦法授與善行褒狀

第二條 本局授與善行褒狀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善行褒狀以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授與

一、品行端正其行誼足資表率者

二、服務忠實存心可風者

三、不避艱難或不顧生命救助人命者

第四條 授與式由局長舉行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奏軍樂

三、局長報告授與善行褒狀者姓名及事實

四、授與褒狀

五、局長致詞

六、奏軍樂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授與褒狀辦法

七、禮 成

第五條 受領褒狀者由本局註冊並公告

第六條 受領褒狀者每年國慶日由 局長頒給獎品以彰其行受領後滿二年以上並無過罰者得由

局長頒給名譽紀念品以誌表揚

第七條 本準則自令行之日施行

第 號

善 行 褒 狀

品行端正服務忠實至
堪嘉尙爰由本局頒給
褒狀以彰其行

右 給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狀式(縱八寸橫一尺印藍色)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授與褒狀辦法 巡官長幹訓標準則

封式(縱八寸五分橫三寸五分印藍色)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善 行 褒 狀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巡官長警罰餉準則

一、巡官長警罰餉應依照巡官長警獎懲章程第二十三兩條所定各款按左列規定辦理

1 違犯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各予減餉但情節較輕者得酌予罰餉

2 違犯第十二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各予罰餉其有第十二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情節較重者仍得予減餉

3 違犯第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款者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各款以外之過罰應依照各該專條辦理

二、巡官長警罰餉除空誤及休假逾限不歸者應計日扣除截曠外每人每月罰餉不得逾二元

三、罰餉數目應以角爲單位除告假截曠應按日扣繳外其他過失之處罰不得以每人每日餉數計罰之

四、各區隊所等處每月所扣之假款罰款及截曠辦法應依照所屬機關薪餉經費領銷規則切實行之并於月終列表公告

五、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特特別公署警察局遺失証章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局所屬員司及巡官長警遺失各項証章者均依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証章凡左列者均屬之

一 本局徽章

二 本局稽查執照

三 本局彈壓執照

四 本局司法警察執照

五 本局督察勤務執照

六 本局特務執照

七 本局捐務稽查証

八 本局抽查印花稅臨時執照

九 關於本局証明任務各項証照

第三條 前條所列証章如遇遺失須立時報請註銷並登報聲明作廢除分別註銷補發外並依左列之規定處罰之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遺失証章處罰規則

一 職員罰薪五元

二 僱員罰薪四元

三 巡官罰餉三元

四 警長罰餉二元

五 警士罰餉一元

第 四 條

各員警領用章証因左列情形之一遺失具有相當證明並經查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辦之

一 鎮壓暴亂及追捕賊盜者

二 因公差遣猝罹災險者

三 遇天災人害非力能防禦者

第 五 條

各員警將領用証章遺失匿不呈報別經發覺者除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並嚴予懲罰

第 六 條

各員警如將所領証章借與他人持用一經查覺或致滋流弊者酌量情形比照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房捐征收人員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京特別市房捐徵收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以警察局第二科主管人員暨各區署長房捐稽征專員等以及巡官長警凡應受獎懲者均依本規則獎懲之
- 第三條 警察局辦理房捐人員應由主管科長股長隨時考核呈請獎懲其各區署長房捐稽征專員等得按照經征成績每屆三個月由警察局主管科股考核呈明獎懲之
- 第四條 巡官長警之獎懲應由各區署長及房捐稽征專員隨時考核呈請核辦
- 第五條 職員暨巡官長警之獎勵分嘉獎記功獎金加薪（餉）晉級五項
- 第六條 具左列事實者得獎勵之
 - 一 考核全年征捐成績異常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 二 對於捐務計畫催征特別出力者予以加薪餉或獎金
 - 三 經征本管區段房捐增加較多者予以獎金或記功
 - 四 經調查全區或全段捐務稽征得力並無遺漏均屬相符者予以獎金或加獎
 - 五 區段捐冊表件整理清楚足資矜式者予以記功或嘉獎

第七條 職員暨巡官長警之懲罰分申誠記過罰薪（餉）降級停職（斥革）五項

第八條 具左列事實者得懲罰之

一 捏報舞弊侵蝕捐款或擅行挪用及允諾他人挪用者查有實據予以斥革或降級並追繳原款其情節重大涉及刑事嫌疑者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二 意圖舞弊故將捐冊顛倒失實查有侵蝕捐款嫌疑者予以降級或罰餉

三 未經呈明核准擅將房捐等級變更減收捐款者予以罰餉或記大過

四 頂名貧戶續用免捐執照查有情弊者予以罰餉或記過

五 新房竣工漏未呈報註冊征捐者予以罰餉或記過

六 房數與捐率不符經復查遺漏房間者予以罰餉或申誠

七 空房記欠房租戶遷入尚未征捐亦未按記欠辦法追繳欠捐者予以記過或申誠

八 凡經征捐款官長警犯有前列各款者稽征專員須連帶負責

第九條 職員暨巡官長警因受本規則獎懲所得之功過准予抵銷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

一 本局及各區署經辦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規定如左

(一) 房捐收數本屆三個月比較上屆三個月增加在五百元以上者爲特等給獎五十元至七十元

(二) 增加在一百元以上者爲甲等給獎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三) 增加在百元以下者爲乙等給獎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四) 增加較少或有特別原因減收者爲丙等給獎二十元至三十元

二 考核如因經徵不力減捐較鉅者應依照獎懲規則懲戒並停給獎金

三 經徵警餉附加捐各區收捐最多者給獎十元至十五元收捐次多者給獎六元至十元

四 本局經辦捐務員司擇優核獎職員尤爲出力者給獎六元至十元其次出力者給獎一元至五元書記尤爲出力者給獎二元至五元次爲出力者一元至三元

五 每屆應發獎金以六百元爲限由房捐收入項下開支按期呈奉市公署核准後支發之

北京特別市公署自治事務監理處訂定獎勵經徵自治附捐出力員警辦法

計 開

- 一 獎勵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 二 各經徵處所成績高下由主管局彙總考核區分等第成績優異者所屬員警得給獎金
- 三 受獎員警以其職務直接與納捐人有交涉者爲限
- 四 受獎員額及獎金等級數目並其應受獎情形由主管局考核列表呈請 市公署核示
- 五 獎金等級如左
 - 甲 獎勵職員分爲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三級
 - 乙 獎勵警役爲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五級
- 六 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總數百分之五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戶籍員官長警特別獎懲簡則

第一條 本局爲整頓戶籍激勵員司起見規定特別獎懲簡則除普通成績或過失仍依照戶籍獎懲規則辦

理外其他功過有合于後列各條之一者得依照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戶籍員警每一日內查獲人民漏報戶口至十戶以上經判屬實者准將人民所繳罰款全數提充

獎金以八成獎原查員警以二成獎經手此案之司法員警

第三條 凡非本管戶籍員警或非戶籍員警同時以書面密報人民漏報戶口至五戶以上經查屬實者以原

查人論

第四條 凡關於前二條案件被罰人無力繳納罰款改折拘留時原查人及經手此案員警應得之獎金得呈

請由局發給其獎金額以拘留一日折金一圓爲準

第五條 凡因查獲漏報戶口應得之獎金准於人民繳到罰款後即時批發月終彙案報銷其由局發給者准

月終陳明案由及事實簽請發放

第六條 凡各員警因調查戶口一月以內破獲要案至三次以上者除依戶籍獎懲規則第三條辦理外仍由

局予以五十圓以上一次之獎金或特予進級

第七條 凡接受人民報告而不登記及不轉報經本局查明每一段至五戶以上者即予減餉降級或斥革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戶籍員官長警特別獎懲簡則

第八條 凡調查或登記不實及轉報逾期經查明每一簿冊內至十戶以上者即予罰餉減餉或降級

第九條 凡本局暨區署及各段統計數目錯誤或登記遺漏不符不能即時整理者得酌量情形輕重分別罰金或減餉

第十條 本市辦理戶籍之員警自此次明令後每屆半年應舉行考績一次其考績辦法另定之

凡經前項考績成績最優者應予破格提升其成績劣者應即撤革其成績平常者仍依戶籍獎懲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則未規定之事項仍依戶籍獎懲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戶籍巡官長警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局戶籍巡官長警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獎懲應適用本局巡官長警獎懲章程所定之種別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提升進級或加餉

1. 辦理戶籍成績最優者

2. 因調查戶口破獲要案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存記獎金記功或嘉獎

1. 因調查戶口破獲案犯者

2. 查護人民漏報戶口每月在三次以上者

3. 內勤手續整齊毫無積壓者

4. 熟習本管戶籍情形查詢無誤者

5. 調查戶口詳確毫無錯漏者

6. 比較戶籍成績確有進步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斥革降級或減餉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戶籍巡官長警獎懲規則